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 首席執行官之變更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丁永玲女士（「丁女士」）希望專注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的職務以帶領董事會釐定本集團發展策略方向及負責高層次督導管理層，自2019年4月18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煥平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4月18日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煥平，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事宜。張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11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1979年5月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歷任同仁堂股份通州製藥廠副廠長及藥酒廠副廠長，以及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0年起在GEM上市，並於2010年7月轉往主板，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0年

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於2002年11月獲北京市中級技術職稱評定委員會授予主管中藥師。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自2019年4月15日起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張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有權獲取董事會釐定的薪酬總額為1,725,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張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